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6年1月5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4樓1410室

出席

梁佩瑤女士（主席）	救世軍
方長發先生	香港耀能協會
馮祥添博士	利民會
劉應彬先生	香港神託會
姚鴻志先生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盧嘉洛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陳佩儀女士	基督教服務處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黃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游秀慧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
姚子良先生	東華三院
黃秀華女士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缺席

陳潔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黎永開先生	香港明愛

列席

黃文泰先生	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高有強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譚偉權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曾嘉麗小姐（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議程

歡迎新任增聘委員出席會議

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本年度新任增聘委員姚子良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與會者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與會者對上次會議紀錄並無異議，有關會議紀錄獲得一致通過。

3. 跟進事項

3.1 上次會議紀錄第4.1段：致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遊說優化整筆撥款制度及相關措施

張麗華總主任報告致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以反映業界對「整筆撥款制度」的關注及提出改善訴求的函件草擬已經擬備，現正進行討論以進一步完善信函內容。（會後補註：本會行政總裁蔡海偉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向政務司司長發出有關信函。）

3.2 上次會議紀錄第3.2段：跟進「交叉補貼」議題的討論：張麗華總主任報告表示就業界與社會福利署就「交叉補貼」在理解上的分歧，未有進一步的討論。與會者重申業界並非反對社會福利署對「交叉補貼」的規管，惟社署必須關注規管工作執行上的偏差及矯枉過正的情況，以免窒礙機構資源運用的靈活性，以及對機構財務構成的困擾。

業界認為署方應對「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服務 (FSA-related activities) 採取較寬鬆的界定，並應明白要求機構將某些可能涉及非資助項目的細碎支出分拆處理，在操作上實不切實際亦非可行，且與整筆撥款賦予機構財務管理靈活性的精神相違背。

3.3 上次會議紀錄第 7.1 段：社會福利署擬透過官方網頁公開發佈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周年財務報告及首三層人員薪酬資料

張麗華總主任報告本會已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就本會行政總裁蔡海偉先生提出查詢的覆函。專員的回覆大意为社署擬採取的行動，由於並無偏離與其索取資料之原定目的，故有關行為應與個人資料保障條例並無抵觸。

與會者認為社署與業界的原先協定，並不包括將有關資料於其官方網頁

上公告，而此或有可能已構成「新目的」而未有取得資料提供者的同意。此外，鑒於部分機構的首三層人員的部分或全部層級均只有一名人員，故其身份均可容易地從公開資料中辨別，因而可能構成未經有關人員授權的個人資料披露。為此，委員會支持蔡海偉行政總裁再行致函私隱專員以求進一步釐清有關行為的合法性。（會後補註：蔡海偉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再就有關事宜致函私隱專員，現正等候回覆。張麗華總主任亦已向本會的義務法律顧問徵詢意見。本會將於接獲私隱專員的回覆後，再與委員會討論跟進行動。）

業界重申社署不應越俎代庖，自行替機構將其高層人員薪酬資料報告上載社署網頁，認為此舉將破壞署方與業界的合作和互信。業界認同社署有責任對資助機構公帑運用進行監察，業界建議以下兩項相對較為理想的處理方式：(i) 只披露機構組群首三層員工的「薪酬範圍」的合併數字而非個別機構的具體薪酬金額，從而保障每層只有一名人員的機構之個別職員的私隱及 (ii) 修改非政府機構首三級職員薪酬年度報告的內容。

梁佩瑤主席表示社署在收集相關資料後，宜於整合及分析後，才向公眾披露資助機構管理層的職酬資料，而此舉將更能讓公眾全面地掌握資助機構的公帑的運用情況。

4. 報告及討論事項

4.1 致函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遊說優化整筆撥款制度及相關措施

是項議題的部分討論已於上述跟進事項 3.1 進行討論；就致政務司司長信函擬定之內容，張麗華總主任作如下補充：

- 4.1.1 反映業界對維護「整筆撥款」運用靈活性的關注，要求社會福利署確保整筆撥款制度的可持續發展，以及適當地維持政府適度監管與機構自主兩者之間的平衡；及
- 4.1.2 提出業界有關薪酬津助應以「中位薪點以上兩點」作為津助計算基準的訴求；及
- 4.1.3 政府應就資助服務的持續改善訂定定期檢討機制。

張麗華總主任表示如各委員就有關信函內容有任何意見，須盡速以電郵向她提出。

4.2 關注整筆撥款制度可持續性工作小組

由於時間所限，以及有關小組的工作暫未有重大的進展及迫切性，是項議題及下述 4.3、4.4 及 4.5 等各項議題，將留待下次會議商議。

4.3 行業標準工作小組（並無報告及討論）

4.4 關注競爭性投標制度工作小組（並無報告及討論）

4.5 獎券基金關注小組（並無報告及討論）

5. 其他事項

由於別無他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主席請各委員會留步出席與立法會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議員邵家臻先生的會談。

按已編訂的本年度會議時間安排，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舉行。